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

7月5日至8月6日，日内瓦

对条约的保留

起草委员会于2010年6月1日和2日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案文和标题

5. 国家继承情况下的保留、接受保留和反对保留以及解释性声明

5.1. 保留与国家继承

5.1.1 [5.1] 新独立国家

1. 当新独立国家通过继承通知确立其作为多边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的地位时，应视该国维持在国家继承之日适用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对该条约所作的任何保留，除非该国在发出继承通知时表示相反意图，或就该保留所涉同一主题事项提出保留。
2. 新独立国家在发出继承通知，确立其作为多边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的地位时，可提出保留，除非该保留的提出为《实践指南》准则 3.1(a)、(b)或(c)项的规定所禁止。
3. 新独立国家依照第 2 款提出保留时，《实践指南》第二部分(程序)所述相关规则适用于该保留。
4. 为了《实践指南》这一部分的目的，“新独立国家”是指其领土在国家继承之日前是由被继承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附属领土的继承国。

5.1.2 [5.2] 国家合并或分离的情况

1. 在遵守准则 5.1.3 规定的前提下，因国家合并或分离而成为条约当事方的继承国，应视为维持在国家继承之日适用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对条约的任何保留，除非该继承国在继承时表示不打算维持被继承国提出的一项或多项保留。
2. 因国家合并或分离而成为条约当事方的继承国不得提出新的保留。
3. 当国家合并或分离而形成的继承国发出通知，借此确立其作为条约当事国或缔约国的地位时，并且如果该条约在国家继承之日没有对被继承国生效但被继承国是该条约的缔约国，那么，该国应视为维持在国家继承之日适用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对条约的任何保留，除非它在发出通知时表示相反意图或就该保留所涉同一主题事项提出保留。该继承国可对该条约提出新的保留。
4. 只有在保留的提出不为《实践指南》准则 3.1(a)、(b)或(c)项的规定所禁止，继承国才可依照第 3 款的规定提出保留。《实践指南》第二部分(程序)所述相关规则适用于该项保留。

5.1.3 [5.3] 国家合并情况下某些保留的无关性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后，在国家继承之日对其中任何一个国家有效的条约对继承国仍然有效时，在国家继承之日该条约尚未对其生效但已是该条约缔约国的其中任何国家可能已提出的保留，不应维持。

5.1.4 确立继承国提出的新的保留

《实践指南》第四部分适用于继承国依照准则 5.1.1 或 5.1.2 提出的新的保留。

5.1.5 [5.4] 维持被继承国提出的保留的领土适用范围

在遵守准则 5.1.6 规定的前提下，被视为依照准则 5.1.1 第 1 款或 5.1.2 第 1 款或第 3 款得到维持的保留，除非继承国表示相反的意图，应保持其在国家继承之日的领土适用范围。

5.1.6 [5.5] 国家合并情况下保留的领土适用范围

1.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后，在国家继承之日只对组成继承国的其中一个国家有效的条约变成适用于条约原先未对其适用的继承国一部分领土时，所有视为继承国维持的保留都适用于这一领土，除非：
 - (a) 继承国在发出扩大条约的领土适用范围的通知时表达相反意图；或
 - (b) 从保留的性质或目的可知，保留不能扩大到在国家继承之日适用的领土之外。

2.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后，在国家继承之日对合并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有效的条约变成适用于条约原先未对其适用的继承国一部分领土时，任何保留都不扩大到这一领土，除非：

- (a) 在国家继承之日条约对其有效的上述每一个国家提出一项完全相同的保留；
- (b) 继承国在发出扩大条约的领土适用范围的通知时表达不同意图；或
- (c) 从继承国继承条约时的情况看出相反意图。

3. 依照第 2 款(b)项为扩大保留的领土适用范围发出通知，如果此类扩大将引致相互矛盾的保留对同一领土适用，通知则没有效力。

4. 如果继承国在国家合并之后成为在国家继承之日不对任何合并的国家有效但其中一个或多个国家在这一日期为其缔约国的条约的缔约国，当该条约变成适用于在国家继承之日未对其适用的继承国的一部分领土时，视为该继承国维持的保留应比照适用以上各款的规定。

5.1.7 [5.6] 继承涉及一部分领土的情况下继承国的保留的领土适用范围

在涉及一部分领土的国家继承之后，在继承国为当事国或缔约国的条约适用于该领土的情况下，继承国此前对该条约提出的任何保留，自国家继承之日起也适用于该领土，除非：

- (a) 继承国表达相反意图；或
- (b) 从保留得知，其适用仅限于在国家继承之日前在继承国境内的领土或某一特定领土。

5.1.8 [5.7] 继承国不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的时间效力

继承国依照准则 5.1.1 或 5.1.2 不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只有在条约另一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或另一当事国或当事国际组织接获通知后，才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发生效力。

5.1.9 [5.9] 继承国过时提出的保留

以下任何保留视为过时提出：

- (a) 新独立国家在通知继承条约之后提出的保留；
- (b) 新独立国家以外的继承国在发出通知确立其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地位之后提出的保留，该条约在国家继承之日不对被继承国有效但被继承国为其缔约国；或
- (c) 新独立国家以外的继承国对国家继承之后仍对该国有效的条约提出的保留。

5.2 反对保留与国家继承

5.2.1 [5.10] 继承国维持被继承国提出的反对

在遵守准则 5.2.2 规定的前提下，继承国应视为维持被继承国对条约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或当事国或当事国际组织所提保留提出的任何反对，除非继承国在继承时表示相反的意图。

5.2.2 [5.11] 国家合并情况下某些反对的无关性

1.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后，在国家继承之日对其中任何一个国家有效的条约对合并产生的国家仍然有效时，在国家继承之日该条约尚未对其生效但已是该条约缔约国的其中任何国家可能已提出的对保留的反对，不应维持。
2.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后，作为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的继承国依照准则 5.1.1 或 5.1.2 维持对条约的保留时，对条约另一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或当事国或当事国际组织所作的保留提出的反对，如果该保留与继承国自己所维持的保留相同或等效，则不应维持。

5.2.3 [5.12] 维持对被继承国的保留提出的反对

被继承国提出的保留依照准则 5.1.1 或 5.1.2 被视为由继承国维持时，条约另一缔约国或当事国或缔约组织或当事国际组织对该保留提出的任何反对，应视为对继承国维持。

5.2.4 [5.13] 被继承国未曾受到反对的保留

被继承国提出的保留依照准则 5.1.1 或 5.1.2 被视为由继承国维持时，未曾就该保留对被继承国提出反对的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或缔约组织或当事国际组织，不得就该保留对继承国提出反对，除非：

(a) 提出反对的期限在国家继承之日前没有结束，而且反对是在这一期限内提出；

(b) 条约领土适用范围的扩大使保留的运用条件发生巨大变化。

5.2.5 [5.14] 继承国对保留提出反对的权利

1. 新独立国家在发出继承通知确立其作为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的地位时，可在《实践指南》相关准则规定的条件下，反对该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或缔约组织或当事国际组织提出的保留，即使被继承国未曾作过这样的反对。
2. 对于在国家继承之日尚未对被继承国生效但被继承国已是缔约国的条约，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在发出通知确立其作为该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的地位时，也拥有第 1 款规定的权利。
3. 但是，对于适用准则 2.8.2 和 4.1.2 的条约，上述两款确认的权利被排除。

5.2.6[5.15] 条约仍对其有效的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提出的反对

国家继承之后条约仍对其有效的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无权对被继承国未曾反对的保留提出反对，除非提出反对的期限在国家继承之日前没有结束，而且反对是在这一期限内提出。

5.3 接受保留与国家继承

5.3.1[5.16 之二] 新独立国家维持被继承国提出的明示接受

如新独立国家确立其多边条约的缔约国或当事国地位，则视为维持被继承国对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所提保留作出的一切明示接受，除非它在继承通知之日后 12 个月内表示相反意图。

5.3.2[5.17] 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维持被继承国提出的明示接受

1. 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如果条约在国家继承之后对其仍然有效，则视为维持被继承国对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所提保留作出的一切明示接受。
2. 如果在国家继承之日被继承国已是缔约国但条约并未对其生效，而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发出继承通知，确立其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地位，则视为维持被继承国对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所提保留作出的一切明示接受，除非它在继承通知之日后 12 个月内表示相反意图。

5.3.3[5.18] 继承国不维持被继承国所提明示接受的时间效力

继承国依照准则 5.3.1 或准则 5.3.2 第 2 款不维持被继承国对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所提保留的明示接受，只有在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接获通知后，才对该国或该组织发生效力。

5.4 解释性声明与国家继承

5.4.1[5.19] 被继承国提出的解释性声明

继承国应尽可能澄清其对被继承国所提解释性声明的立场。继承国不作这类澄清，则可视为维持被继承国所提解释性声明。

上一款不妨碍继承国通过其行为表现出打算维持或拒绝被继承国提出的解释性声明的情况。